

# 固原市 妇女联合会文件

固妇通〔2023〕1号

---

## 固原市妇联关于开展2023年“三八” 国际妇女节纪念活动的通知

市直各机关（单位）、有关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妇女组织，中央驻固有关单位妇女组织，各县（区）妇联：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为更好引领全市广大妇女自觉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现就我市2023年“三八”国际妇女节纪念活动安排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巾帼心向党·奋进新征程”

### 二、活动内容

各级妇联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市委五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 and 安排部署，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履行引领服务联系职能，凝聚推动固原高质量发展的巾帼力量。

**1.深化“巾帼大学习”活动。**不断深化“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妇联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常学常新，不断加强理论武装。要学好用好《习近平走进百姓家》，组织开展各类读书学习活动，引导广大妇女深刻感悟“人民领袖爱人民，人民领袖人民爱”，牢记嘱托建设好家庭、传承好家教、弘扬好家风。

**2.深化“巾帼大宣传”活动。**因时因地开展“送奖到基层”活动，鼓舞广大妇女再接再厉，跟党奋进新征程。发挥电视台、日报社等地方官媒作用，联动各单位、各级妇联新媒体矩阵，共同营造致敬奋斗的“她”热烈喜庆的节日氛围。在固原电视台、固原日报开设“巾帼风采”专栏，宣传我市妇女工作和女性典型，展现妇联特色亮点工作，进一步鼓舞斗志、激励奋进。在“固原妇联”微信公众号开设“她风采”专栏，集中宣传展示女党代表、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最美家庭代表等新时代巾帼风采，激励广大妇女和家庭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3.深化“巾帼心向党”大宣讲活动。**组建由党的二十大女

代表、优秀妇女典型、草根名人、百姓名嘴等组成的“巾帼宣讲团”，广泛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她宣讲”“云宣讲”“家宣讲”“微宣讲”等群众性教育活动，全力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妇女群众心里走，切实引领广大妇女巾帼心向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4.开展“马兰花”妇女就业技能培训。**推进“马兰花”妇女创业支持行动，以城乡困难妇女为主体，分类分批举办手工制作、“好宁嫂”家政技能等技能培训，使贫困妇女掌握1-2门致富实用技能，提升贫困妇女发展能力。精准对接女性就业需求，持续开展好“春风送岗位”活动，促进城乡妇女平等就业、高质量充分就业，用勤劳双手创造出彩人生，团结带领广大妇女奋发有为、建功立业。

**5.举办“妈妈的家常菜”授权仪式。**面向全社会深入开展“我为妈妈做道菜”微视频征集活动，做好“妈妈的家常菜”第二季作品推荐工作，展示固原新时代家庭面貌，传递新时代家庭文化。在固原福苑餐饮和好水川食品公司举办“妈妈的家常菜”品牌集中授权仪式，推动“妈妈的家常菜”预制菜品牌走向群众家庭，通过“小菜品”传递“家文化”。

**6.开展“送法给她”普法维权服务。**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等为重点内容，开展“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网络知识竞赛、维权周妇女法律知识进基层宣传宣讲等活动，弘扬尊重和关爱妇女儿童的社会风尚，

同时引导广大妇女和家庭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依法履行主体责任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7.开展“康乃馨”困境妇女、“小树苗”困境儿童儿童关爱服务活动。**密切关注妇女儿童群体的实际困难和需求，精准发力，联合民政、卫健、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通过走访慰问、一起过节、亲情陪伴、心理抚慰等形式，深入开展“康乃馨”困境妇女关爱、“小树苗”困境儿童关爱、“爱心妈妈”送温暖、“巾帼健康”宣讲等活动，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送到困难妇女儿童和家庭身边。

**8.开展“兰花芬芳巾帼红”志愿服务。**把握“三八”妇女节、学雷锋月的时间节点，结合“三下乡”活动和“春风行动”，全面开展理论宣讲、爱心帮扶、维权关爱、移风易俗、家庭教育、便民服务等巾帼志愿服务活动，持续提升“兰花芬芳巾帼红”志愿服务品牌影响力，用“巾帼红”传递温暖、用“她力量”服务社会。

### **三、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级妇联组织要高度重视，围绕主题层层组织、认真部署、精心策划，广泛开展庆“三八”系列活动，确保活动的覆盖面和时效性。

**（二）倡导文明过节。**各妇联组织要统筹各项常规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发挥组织优势，提振妇女精气神、展现巾帼新气象，倡导勤俭节约、移风易俗等新时代文明风尚，为广大妇女度过文明欢乐喜庆的节日创造条件、营造氛围。

**（三）及时报送信息。**各妇联组织请将活动开展情况（包括文字、图片、短视频、信息简报）于3月14日前报送市妇联。联系人：郑筱，联系电话：0954—2088016，电子邮箱：[gysf1@163.com](mailto:gysf1@163.com)

